

#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4〕29号

##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智慧医院建设项目-03包（云桌面） 第二次（项目编号：1493-236108357029 -03包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九江融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东风路（雁湖小区二期）1幢商11号

邮编：330400

联系人：黄志明 联系电话：13870062737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建设项目-03包（云桌面）第二次

项目编号：1493-236108357029-03包第二次

被投诉人 1: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2119 号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第四层

联系人: 伊斯汉 联系电话: 13684880757

被投诉人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北侧螃蟹夹

联系人: 高戈 联系电话: 18679801378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建设项目-03 包(云桌面)第二次(项目编号: 1493-236108357029-03 包第二次 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 预算金额 2, 100, 000 元, 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结果公示, 原中标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2024 年 7 月 9 日,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结果更正公示, 原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经采购人确认下一候选人为预中标供应商, 预中标供应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参与该项目,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 投诉人就采购结果,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投诉书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 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云桌面控制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



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办公空间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质疑事项 3: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IDV 云终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 质疑事项 1 答复: 通过预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及厂家参数确认函, 经采购人确认, 认定其投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答复: 通过预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及厂家参数确认函, 经采购人确认, 认定其投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3 答复: ①通过预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及厂家参数确认函, 经采购人确认, 认定其投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官方网站中关于产品的信息展示不能作为产品是否实际符合招标要求的唯一证据材料; 官方网站出于品牌宣传或者技术保密的考虑, 可能会夸大或者隐瞒产品的技术参数, 会造成官方网站公布的技术参数指标和投标产品不一致。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 事实依据”。综上你公司提交的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 故质疑事项不予成立。综上所述, 贵单位提出的上述质疑事项不成立。以上所有质疑条款均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不作修改。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 质疑事项 1 答复: 我司所投云桌面控制

器产品型号为 H3C Workspace，经我司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 Workspace 完全满足功能“17、提供物理 PC 桌面管理工具，配置 $\geq$ 1000 个管理授权，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管理工具可显示基本硬件信息，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并高亮显示报障信息，管理员可方便针对故障 PC 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经我司认真比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及功能演示，确定 H3C Workspace 支持并实配 $\geq$ 1000 个管理授权。

质疑事项 2 答复：对方质疑对象为办公空间软件，然而质疑内容为云桌面控制，请对方质疑保持专业性。

我司所投云桌面控制器及办公空间软件产品型号为 H3C Workspace 司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 Workspace 完全满足功能“18、支持可不通过额外 VPN 设备，将云桌面控制器通过协议代理方式映射至广域网，完成桌面业务部署；2、为方便帐号的一致性，办公空间软件与云桌面用户使用同一套帐号进行管理。同时可以支持使用办公空间手机端扫码登录云桌面；3、支持用户在家中通过办公空间软件以远程桌面方式访问医院内桌面，支持对远程桌面设置画质、防窥屏、USB 策略、分辨率等操作”

经过我司认真比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以及功能演示，确定 H3CWorkspace 支持以上功能。

质疑事项 3 答复：我司所投 IDV 云终端产品型号为 H3CC5500V-38-G2，经我司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C5500V-38-G2 完



全满足招标文件 P62 中：“IDV 云终端” “其中 USB 3.0 接口  $\geq 4$  个，USB 2.0 接口  $\geq 4$  个，TYPE-C 接口  $\geq 1$  个；3、配置内存槽位  $\geq 2$  个，配置 M.2 SSD 槽位  $\geq 2$  个，2.5 英寸硬盘位  $\geq 1$  个”

对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并没有具体硬件端口形态的描述，为无效举证；伴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业界主流厂商都会升级产品以保证产品的竞争，产品升级必定会定期更新官网；另外我司仔细研究新华三官网及产品设备硬件形态，确认官网信息符合标书要求。

###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云桌面控制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办公空间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投诉事项 3：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之“IDV 云终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被投诉人 1 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通过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及厂家参数确认函；经采购人确认，认定其投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答复：通过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及厂家参数确认函；经采购人确认，认定其投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

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答复：经查阅投诉函中提供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已及时跟中标人沟通，由于信息不对称，关于投诉人递交的检测报告中所涉的“产品”来源存在信息盲点：对检测的产品是否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存在一定的疑问。中标人提供的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经采购人确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 2 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所投云桌面控制器产品型号为 H3C Workspace，经我方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 Workspace 完全满足功能“17、提供物理 PC 桌面管理工具，配置  $\geq 1000$  个管理授权，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管理工具可显示基本硬件信息，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并高亮显示报障信息，管理员可方便针对故障 PC 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贵司提供的新华三官网材料仅为片面材料，为本次投标产品的部分功能，不能以偏概全。经过我方认真比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以及功能演示，确定 H3C Workspace 支持并实配  $\geq 1000$  个管理授权。

投诉事项 2 答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所投云桌面控制器及办公空间软件产品型号为 H3C Workspace，经我司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 Workspace 完全满足功能“18、支持可不通过额外 VPN 设备，将云桌面控制器通过协议代理方式映射至广域网，完成桌面业务部署；2、为方便帐号的一致性，办公空间



软件与云桌面用户使用同一套帐号进行管理。同时可以支持使用办公空间手机端扫码登录云桌面；3、支持用户在家中通过办公空间软件以远程桌面方式访问医院内桌面，支持对远程桌面设置画质、防窥屏、USB策略、分辨率等操作”

贵方并未提供有效举证材料。经过认真比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以及功能演示，确定 H3C Workspace 支持以上功能。

投诉事项 3 答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所投 IDV 云终端产品型号为 H3C C5500V-38-G2，经我方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原厂 400 技术服务电话及原厂官方正式答复，H3C C5500V-38-G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P62 中：“IDV 云终端”

“2、USB 接口数量  $\geq 9$  个（其中 USB 3.0 接口  $\geq 4$  个，USB 2.0 接口  $\geq 4$  个，TYPE-C 接口  $\geq 1$  个；3、配置内存槽位  $\geq 2$  个，配置 M.2 SSD 槽位  $\geq 2$  个，2.5 英寸硬盘位  $\geq 1$  个）”

**投诉请求：**1. 由于被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投标产品之‘云桌面控制器’、‘办公空间软件’、‘IDV 云终端’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中的参数指标，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正》【2021】之第七十七条，应该被取消中标资格。

2. 确认造假事实，理清被投诉人、制造商的相应责任，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按章办理相关各方的责任。

####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2：**投诉人所投诉之事项 1、2，均为预中标供

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在生产厂商官网中所查询到的相关规格、数据，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不完全符合。生产厂商官网中关于产品的信息展示不能作为产品是否实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唯一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已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所投诉之事项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产品信息及相关资料进行专业判断，被投诉人 2 在投诉调查阶段已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证明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 5 份